

东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023 年，东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围绕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保障、人事人才等工作要求，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向社会公布 2023 年度东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其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此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东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地址：昆明市东川区兴玉路 3 号 1 号楼 412 室，邮编 654100，电话：0871-62121350。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东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基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原则，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强化政策宣传，依法依规答复信息公开申请，进一步提高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1. 及时发布和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将东川区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公文法规、执法依据、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服务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等内容做了详细地说明，主动公开。

2.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准确、有效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3 年，我局紧紧围绕自身职责职能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涉及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保障、人事人才等群众关注度较高信息 31 条、发布公示公告 74 条。运用微信公众号发布人社动态信息 154 条。

3. 认真办理和公开人大建议、政协提案。2023 年，我局收到人大建议 1 件（协办件），政协提案 13 件（其中主办件 2 件，协办件 11 件），主要涉及就业扶持、劳动关系等内容。目前，涉及我局的建议提案已全部办结，面商率、回复率、满意率均达到 100%。我局还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官网和相关网站上对重点建议、提案进行了公开。

4. 为进一步获取企业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畅通反馈渠道，2023 年 9 月，我局开展了“政府开放月”活动，主动邀请到 6 家的企业代表和群众走进人社局，认真听取他们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对其提出的问题进行详细解答，同时对他们关注的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和参保注意事项、就业政策等热点问题进行详细的政策解读。此次活动加深了企业和群众对人社政策和业务工作认识，增强了人社工作的透明度、开放度。

（二）依申请公开制度进一步健全

我局按照要求持续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遵循有关规定，做到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稳妥答复。2023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完善

2023年修改完善了东川区人社局22项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严格执行信息“三审制度”，要求把《云南人社领域对外宣传报道风险点清单》、《区人社局信息宣传工作考核办法》和三审制度有机结合起来，在信息报送过程中，严格注重敏感信息的监控，在宣传中做到表述准确，不断章取义、片面宣传和夸大事实，保证信息真实有效，政治正确，思想健康，方向明确。

（四）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加强

1. 我局根据《东川新媒体疑似错词监测情况》等文件要求，及时对政务新媒体中出现的错误进行整改，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严谨性。

2. 坚持实事求是，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解群众之难，办群众所需，认真完成区热线办安排的相关工作。2023年，区人社局共收到区热线办“12345 一号通”平台交办件195件、转办件7件、领导信箱留言3件，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全部按期办结并及时回复信访人，未出现信件超期、延期，办结率、答复率均达到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3	0	0	0	13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正确指导下，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但也还存在着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在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上有待加强；二是在政策解读方面的水平有待提高，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存在一些距离。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增强政务信息公开的创造性。

2. 围绕我局中心工作，突出重点，收集整理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发布相应的政策解读，为群众答疑解惑。

3.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有序、客观、真实，全面提高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 根据东川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东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稳就业保就业为核心，着力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发挥其职责职能，抓住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主动公开各类信息，依托政府网站、官方政务微信公众号“东

川人社”加大技能培训政策、一次性交通补助、一次性劳务补助等就业政策的公开力度，切实让政策落地生根。及时发布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信息，畅通维权和咨询投诉渠道，切实维护好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为构建和谐社会添加一份“人社力量”。

东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 月 22 日